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机电〔2024〕3号

关于印发《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习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中心、办）：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习实施细则》已经学院1月11日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组织抓好落实。

附件1：《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习实施细则》

附件2：《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本科生实习安全责任书》

(此页无正文)



抄送：院领导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月15日印发

附件 1: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本科教学实习实施细则

教学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帮助学生认识社会、接触实际生产，提升专业技能，培养实践创新和创新精神，增强社会责任感。为加强和规范本科教学实习工作，提高教学实习质量，根据校教发[2021]371号文件《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专业特点和学院实际，特制定机电学院本科教学实习实施细则。本实施细则中的教学实习特指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内的综合实践环节，主要包括认知实习、课程实习和生产实习等。

一、组织机构

1、教学实习领导小组

组长：党委书记、院长

副组长：主管教学副院长、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主管安全副院长

成员：系主任、教学秘书、年级辅导员

职责：全面统筹与协调实习，负责实习过程管理和质量监控，做好安全及其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教学实习工作小组

组长：系主任

副组长：系副主任、党支部书记

组员：实习负责人、实习课程教师、班主任，实习单位指导教师

职责：全面负责和落实本科教学实习的具体组织和实施。

二、实习的组织管理

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实习管理办法》和人才培养方案及课程质量标准，组织各类教学实习活动，确保有计划、有组织、有检查、有总结。

1、本科教学办公室职责和要求

- (1) 根据培养方案下达和落实教学实习任务。
- (2) 审核实习计划和教学实习经费预算。
- (3) 合理安排教学实习，检查实习计划执行情况。
- (4) 做好实习档案的立卷归档工作，包括实习协议、实习计划、学生实习报告、实习检查记录、实习总结等。
- (5)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召开实习经验交流和实习总结大会。
- (6) 建设和管理实习教学基地。

2、各系（专业）职责和要求

- (1) 组织编写专业实习规范和课程质量标准。
- (2) 根据培养方案，具体负责和落实教学实习任务。
- (3) 制定实习计划、选派实习指导教师，审定实习成绩。
- (4) 实施实习动员及安全，强化安全纪律，组织学生签订实习安全责任书（附件1）。
- (5) 妥善安排实习场所，落实实习工作各个环节，总结实习成果并进行经验交流等。
- (6) 组织教师编写实习指导书，开展实习内容、方式、方法的改革与研究。

(7) 协助学院开展实习基地遴选、合作协议签订等实习基地建设等事宜，实习协议需交由教学办公室存档。

3、实习指导教师职责和要求

(1) 实习指导教师应由经验丰富、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好、具有安全防范意识的专任教师（包括实验技术人员）担任。对于初次承担指导实习任务的教师，学院应指定专人进行指导，提前做好实习准备。

(2) 根据教学实习计划、实习单位和学生实际情况，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实习方案，明确实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等，开展实习培训。

(3) 实习前，须为师生购买实习责任险或人身伤害意外险。做好劳保、工具、交通和经费申请等准备工作。

(4) 严格按要求组织好各种教学活动，严禁委托中介机构或个人代为组织和管理。

(5) 加强实习过程指导，现场跟踪指导学生实习，积极引导学生深入生产实际，与实习单位配合及时解决实习中的问题，检查督促学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6) 负责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作为学生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注重对学生进行安全和纪律教育。对于学生违反纪律行为应及时纠正，要准确掌握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动态，及时处理和上报。

(7) 关心学生思想、学习、生活和健康，做好考勤工作，实习期间原则上不予准假。

(8) 定期与实习单位沟通交流实习情况，实习结束离开

实习单位前，要做好与实习单位的交接工作。

(9) 根据课程质量标准进行学生实习考核和成绩评定。

(10) 实习结束后一周内进行实习工作书面总结，并将相关教学材料提交教学办。

三、学生实习准则与要求

1、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工作规程和劳动纪律，保守实习单位秘密，服从现场教育管理。

2、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技术人员，服从统一安排，按要求和规定完成实习任务，做好实习记录，按时完成实习作业，撰写实习报告，参加实习考核。

3、实习期间不得迟到、早退、串岗或擅自离岗。有事或因病(凭二级甲等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请假，须经指导教师同意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请假手续，否则按旷课处理。学生因违纪造成的后果自负，视情节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4、实习期间，不得参与同实习无关的工作，注意人身和财物安全，不得参与危险性活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5、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记录和实习报告等，方可参加考核。

6、实习成绩应根据学生实习态度与表现、组织纪律、实习任务完成情况、实习报告和实际技能操作水平、实习鉴定等进行综合评定，并按等级制或百分制记载。

7、凡有以下情况之一，实习课程应重修：

(1) 实习期间因故请假或旷课累计超过实习时间的 1/3

及以上；

- (2) 缺交实习作业超过任课教师布置的 1/3 及以上；
- (3) 实习单位评价差，实习未达到规定要求；
- (4) 实习报告存在严重错误或经核实认定为抄袭；
- (5) 实习期间，因违反规定或安全制度，出现责任事故。

四、实习经费

学院统筹分配实习经费至各系（专业），各系（专业）本着“合理支出、厉行节约、降低成本”的原则，优化实习经费使用和管理，积极争取实习单位支持。经费开支项目、经费预算、使用与管理按照《校院两级财务管理改革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它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学院教学实习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2: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本科生实习安全责任书

我承诺遵守以下条款：

1. 按照实习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实习任务。
2. 遵守实习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按时出勤，不参加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各项活动。
3. 认真学习，虚心请教，认真做好实习日志，注意自己的举止言行，维护学校和学院形象。
4. 将安全问题放在首位，高度重视自己的人身财产安全和生产安全，如违反安全操作规定和实习单位要求导致事故发生的，由本人负责。

实习课程				班级	
班长签名		学号		电话	

班级其他同学承诺签名：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姓名	学号

备注：集体朗读后签字